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 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健全對參與訓練、檢定者之保障及鼓勵產物保險業者承保意願，並參考其他法規所訂責任保險金額，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所定責任保險之最低法定保險金額有調整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八條責任保險之最低法定保險金額。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u>體傷責任</u>：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二、每一<u>意外事故體傷責任</u>：新臺幣<u>二千四百萬元</u>。 三、每一<u>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u>：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契約之<u>最高賠償金額</u>：新臺幣<u>四千八百萬元</u>。	第九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本辦法規範責任保險之目的，在於敦促訓練機構提高安全意識與預為風險管理，並於事故發生時，透過保險制度協助風險分攤，並填補承擔法律賠償責任所遭受之損害；爰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保險金額，以具體保障參與訓練、檢定者於意外發生時所造成身體傷害與財物損失，健全責任保險制度精神與保障功能；並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責任保險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及飛行活動經驗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及飛行活動經驗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保險金額，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並參照

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成年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指派指導員於起飛場或降落場指導及協助。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六、投保責任保險。 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u>體傷責任</u>：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二、每一<u>意外事故體傷責任</u>：新臺幣<u>二千四百萬元</u>。 三、每一<u>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u>：新臺幣<u>二百萬元</u>。 四、保險<u>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u>：新臺幣<u>四千八百萬元</u>。	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成年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指派指導員於起飛場或降落場指導及協助。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六、投保責任保險。 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責任保險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	--	---------------------------------------